

「臺北市文化景觀『中正紀念堂』保存維護計畫」

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大型研討室

參、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執行單位：臺灣建築學會

伍、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田瑋副局長

記錄：林凱若

陸、出(列)席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田瑋副局長、邱稚亘科長、

張豪心聘用企劃師

專家學者

薛琴委員、李福鐘教授、

陳彥良委員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涂美智、蕭伊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楊偉慶、汪彥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劉享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葉昀昀

臺灣建築學會

王維周(計畫主持人)

林凱若、李依純

柒、計畫簡報：(略)

捌、意見交流：(依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綜整)

(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瑋：

接下來我這邊還是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個很感謝王老師，當初這個計畫是去年10月7號發包，各位剛剛都有看到已經超過一年的時間。在這一年裡面有幾件事其實是蠻辛苦的，包括資料的調查和了解、中間還有幾次的審查會。

那還要跟各位再說明的是，「文化景觀」這個東西在文化資產項目裡面比較屬於新的一個項目，那以前就是我們知道的國定古蹟，然後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這個部份我們看到97年做這樣一個指定，最早是在市定文資和國定古蹟之間的爭議，那在國定古蹟的部分就把中正紀念堂堂體，到華表大道和牌樓的部分指定出去。那之後把花園區、兩廳院和圍牆的部分也容納在所有文化景觀的範圍之內，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範圍。這個範圍在王老師調查之前，其實我個人也都還不太清楚在當年做文化景觀登錄的時候還包括東門，可能有部分的人也不太清楚其實也包括中山南路。那我們仔細地想一下這資料包括東門，大概就是說這個營區和東門之間的關係，是從清朝時代開始。但其實到我們真正去探討的時候，最後王老師就建議說是不是不要再討論那個東門，因為東門其實也是國定古蹟，然後也

可以把中山南路那部分也不要做那麼大的認定，這是他最後的建議。主要各位還是要回到那一張就是楊卓成建築師他在設計這一個園區的時候，他主要的想法，其實老師找出這一張也是做一個範圍的認定跟處理，從這個資料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園區的範圍，再來就是園區裡面元素的認定。那文化景觀裡面最重要的就是，不會在裡面特別告訴你全部都要保存，但是他會把重要的景觀元素抓出來，那剛才老師也把重要元素抓出來了。那元素認定了之後就會有所謂的軸線，那剛剛老師也把軸線抓出來並且用視覺的圖片給大家看了。那這些元素和軸線認定了以後，最重要的就在以後的維護管理，怎麼樣讓維護管理單位知道大概要怎麼做，就會有原則和作業模式，這是作業要點的部分，剛剛老師也說明了。最後在這個原則和作業要點之下會有一個流程圖，就是讓所有將來要申請的人，照這個管理流程來做維護、新修和增、改建的依據。總之整個在登錄之後，我們看97年之後，按照法規的規定其實三年內就要完成保存維護計畫，可是到現在也已經超過13年了，所以整個計畫真的很不容易，那我們也看到如果今年做出來其實也已經第14年了。那其實也包括經費等等，過去也不太清楚怎麼做，這樣的一個模式大概也是這3、4年臺北市文化局應該是全國之先開始做的，這樣的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這個模式在之前也通過了兩三個，所以今天大抵也會照這個模式來做出來。整個歷程我在以上又再說了一次，還是聽聽看各位的聲音。

不過還是跟各位討論這其實是非常技術性的一個操作計畫，不是一個政治的計畫，就是說所謂的公平正義其實在這裏面討論不到什麼，因為它全部都是技術性的操作層面，就是在做文化資產的管理，它不在做政治議題的討論，如果今天要討論這個就可能會讓各位失望，因為沒有去做這部分的研究。就聽聽看各位的意見，或是我先請老師們來先帶個頭。來，薛老師。

(二) 薛琴 委員：

其實就像剛剛副座講的，這是用技術面的去解決以前政治面所留下的一些問題。當時一個是國定古蹟一個是文化景觀，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哪有一個國家的房子是國定古蹟，可是圍牆是文化景觀的這個道理？但這就是一個中央和地方的爭執，因為顏色不同嘛，所以才造成這樣。但我想不管怎麼樣，我們總要去做一個保護。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我想我們不需要去保護這麼大的一個範圍，其實它指定的理由和中正紀念堂差不多，唯一就是兩廳院目前沒有身分。我覺得兩廳院應該要有，像是澳洲雪梨歌劇院是變成世界遺產，那的確是很特殊，尤其是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是一個偉大的造型。

其實兩廳院也非常特殊，沒有一個音樂廳或歌劇院在一個傳統的建築形式裡面呈現。歐洲當然有很多，不過那都是一個近代建築造型，像是我

們這種完全是古典式的建築，的確是蠻特殊的。其實兩廳院的管理維護也做得很好，所以我覺得將來有朝一日應該把兩廳院和中正紀念堂、和四周的圍牆以及保存環境，通通整合成一個國定古蹟。就跟當年我們在臺北一樣，臺北認為北門是國定古蹟，其他的門就不是國定古蹟，那後來還是這四個門都是國定古蹟，沒有是鋼筋混凝土就不是國定古蹟的道理。你看新竹的東門城，它就是鋼筋水泥。那為什麼新竹東門城能成為國定古蹟，小南門、東門就不行。

將來如果有一天能把中正紀念堂和周圍的環境合成一個國定古蹟，那才是正常的，才能真正去保護它，否則的話各管各的，就像是現在講的地下室，那到底是誰在管的？有一部份是在中正紀念堂下面，有一部分是在兩廳院下面。我覺得照目前的計劃來看的話，技術面是可行的。那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三) 李福鐘 副教授：

我第一個主要意見是有關計畫主持人王老師簡報內容，有關計畫範圍認定的修改意見，有助於回歸實事求是的務實原則。因為當年2008年3月在認定的時候，也許過程有點倉促和混亂，所以把中山南路也劃進來，就跟剛剛主持人所講的，以至於我們多了一個苦主。所以這個修改意見有助於讓未來的行政業務更單純而且確實可行，我想就這一點計畫主持人的建議毫無疑問是有正面意義的。

那再來就是，剛剛在聽報告的過程中，我有一個想法，我想沒有人懷疑中正紀念堂跟周邊的兩廳院其實都是仿中國華北宮殿的建築物，跟故宮博物院一樣。如果我們以更大範圍的空間來看，就周邊大概兩三公里以內，我們有總統府、臺大醫院、臺北賓館、監察院甚至行政院，那個群落其實是日本殖民時期的日本仿歐式建築。如果我們再回過頭來看……我當然覺得東門拆掉很可惜，否則東門、南門，我實在想不出來最靠近的是什麼，大概是北門，北門它事實上是閩南式的城牆建築物。然後等到1945年中華民國接收臺灣以後，在臺北周邊、全臺灣就開始出現一些仿中國式的建築物，包括把東門拆掉、南門拆掉，變成現在這樣的華北式建築。然後故宮，故宮當然是比較遠一點的，如果只講周邊的話，那中正紀念堂是最明顯的一個建築。如果以中正紀念堂為一個核心，它的周邊其實包含了臺灣一百五十年來不同時期政權的更替、時代的改變，照理來說是屬於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建築物通通都集中在方圓兩三公里內的小方塊裡，這是一個特殊的歷史現象，甚至是一個歷史場景。

我覺得，就剛剛主持人的報告內容，我覺得可以在這方面多一點著墨。你看臺北市中心就那麼一個小方塊，不過幾平方公里然後塞了完全不同風格，甚至屬於不同國家文化的多種風格的建築物，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這裡頭其實呈現的是一個臺灣歷史的特殊性。我們今天的計畫主管單位甲

方，也就是臺北市文化局，或許著眼的業務範圍僅是以中正紀念堂作為核心。但是如果可以和周邊的其他不同風格建築物一起互相對照的話，中正紀念堂與兩廳院其實可以呈現出更多的歷史時代意義，我認為這一點是可以補充跟突顯的。

因為主持人的報告基本上是針對建築的形制、景觀的布置還有園區的歷史沿革做分析，剛剛這樣聽下來我覺得蠻完整的，整個分析和架構是蠻完整的。我的看法：一是主持人結論部份的建議，很務實；二是有關歷史與景觀意義的分析，應該可以作為補充。以上說明，謝謝。

(四) 陳彥良委員：

其實剛剛薛老師提到有關當時的劃設背景跟動機，還有一些很複雜的過程。那大概也過了這一段時間，其實透過王老師這邊的調查跟研究，大概也協助了不管是空間上的分析，一些歷史脈絡，甚至是它在指定上的一些比較細膩的觀察，包括跟文化景觀與古蹟之間的一些扣合點等等，本計畫大部分都有點出來了。

其實我們換個方式來想，中正紀念堂算是一整個園區、這整個範圍之內，算是很少見的，它是在街廓內一個很大型的廣場，同一時間它又曾舉辦包括政治、藝文、甚至不同類型活動的地方，所以要用文化景觀的定義來探討它，確實是有充足的理由來論述。像我們有很多大型的集會空間，如凱達格蘭大道到東門，這個區塊當然很大，也常常會有很多不同的新聞事件，可以看到很多相關的社會活動、社會運動等等在那個區域。但其實相較之下中正紀念堂算是在街廓內，跟那些在路上的區域，有不一樣的空間屬性，尤其這空間當初是紀念威權時代人物的地方，這是它很特殊之處，經過這幾百年間的空間演變，它的公共性其實在過程中是一直留下來的。我也覺得利用這次的調研機會去把這樣的一個資料和內容重新做一個整理，確實是對未來的後續維護管理，包括可能相對應這個空間要持續經營下去的論述，提供了蠻大的一個 Database(資料庫)，讓它不管是未來的維護管理上的預算編列，甚至該怎麼樣好好地針對它的真實內涵去做未來經營上的想像，這本計畫都能夠協助管理單位找到方向，所以這本計畫現階段確實是一個還蠻有幫助的計畫。

我覺得也利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討論蠻多文化景觀與空間的細節，因為一般上來講，構成一個空間視覺的地標通常會以建築物為主體，但其實有時候它少了一些環境，就會覺得它好像沒有這麼到位。打比方，如果101大樓沒有在信義計畫區，沒有後面那一個山系背景，若是插在沙漠中，它就不會是101大樓。很多東西它是在一個整體環境中去看，我覺得中正紀念堂可能也是這樣，縱使它中間是國定古蹟，也必須要透過周邊這些文化景觀的元素讓它被理解與判讀，所以文化景觀的內涵絕對是構成中正紀念堂的整體園區的重要空間語彙。不管後續這個計畫，若未來有可能朝向剛

剛薛老師說的變成一個整體的計畫而不是古蹟與文化景觀分開，內容有機會可以整併，那它也應該會是構成古蹟園區內重要的保存元素，所以這計畫提供了必須要去做思考與對話的內容。我覺得就看後面要怎麼走下去吧，但重點是現在這計畫提供了一個依循和方向，先把現有指定出來的重要景觀元素看怎麼樣好好的持續管理和維護下去，讓屬於共同記憶的公共財持續維持在這個臺北城市裡面，謝謝。

(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瑋：

謝謝各位老師開頭，那就看看相關單位有來的要不要再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補充在資料裡面。首先薛老師希望給兩廳院身分，其實我們大概還是把它列在元素裡面，元素其實就是文化景觀內一個必要經過審查的部分，就是你以後如果要改變兩廳院的外貌的話就要送進來。我剛剛特別提到那個外貌，其實元素的內部管理還是按照一般的法規，那如果外貌需要調整的話就要送進來討論，譬如說你要換你的屋頂的琉璃瓦，或是一些會讓外貌改變的就需要送進來，那我們現在還是用這種方式。

第二個部分就是現在討論的，剛剛李福鐘老師也有講，那個範圍他是支持王老師的看法，原則上我們也認為那個是需要調整一下，還是讓它實事求是是一點是沒有錯。因為今天的 PPT 上面王老師是簡化的，其實王老師的報告，它比這個複雜很多。如果剛剛各位有注意聽的話，當年在中正紀念堂要建之前，我們現在看到的世貿，或是我們所謂的信義區那邊的都市計畫其實是要設在這裡的，如果那個都市計畫有出來的話，可能就沒有今天的信義區，那我們今天看到的中正紀念堂就是信義區了。所以我們可以去想它的資料其實很豐富，也給我們一些反省，當然裡面就有剛剛李福鐘老師講的東門它上面拆掉的部分。其實為什麼拆掉，就跟當時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有關，它希望和當時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部分做對抗，所以它就把一些閩南式的部分拆掉，希望回到北方那種正統思想，這些都有在王老師基本的描述裡面。確實這個區域真的很精采，在臺灣這一兩百年的歷史在這個區域內都可以看到，不管是清朝時期，包括北門，還好這個還在，然後一直到總統府、臺北賓館，甚至我們看到的外交部，是王大閩的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實王大閩的時代應該跟中正紀念堂差不多。所以你能看到這一兩百年的建築大概都在這個區域，這個比較特殊的一點，其實王老師的資料裡面其實還有最初的中正紀念堂的圖的第一版，它的堂體還不是在東側，它堂體是在西側，是顛倒的。所以這個都可以慢慢去討論為什麼是這樣的堂體設計，跟那時候想法是什麼都有一點關聯。

王老師給我的印象裡面，它剛才比較了幾個帝王陵墓，以及凡爾賽宮的花園，其實他的看法也比較認為這是帝王陵墓，也確實，你看中國這麼大，如果以大中國來看，這當初確實也是蔣介石的陵墓的想法。中國在臺灣的思想裡面，還沒有這麼大範圍的陵墓，如果以這樣的角度去看，所以

它有一點在討論這個東西。所以也真的要看看，以文化資產的角度，這確實也不容易。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時間和我們內心想要解決的問題不同，所以有時候時間不夠長的時候，我們還看不到它的價值。所以我們先不要講它是以什麼名稱或是怎麼樣繼續存在下來，其實這麼多變的形式，確實就像李福鐘老師所講的，它其實是不簡單的。也是因緣際會啦，你今天存在是非常多的因緣際會，包括不管是北門、總統府、臺北賓館，甚至我們看到的二二八紀念館(臺北放送局)也在這個區域。所以這些建築的存在也代表我們臺灣人民是記得每件事情，而且是開放的態度，它們才能夠並存，這個很不簡單。所以王老師的資料裡面有，如果將來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他那一本，超厚的，大概可以看個一個禮拜吧。那再來就是其實裡面還是有一些錯字還是描述，我在跟王老師講。比如說不要寫本局，以後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大概是這樣子，有一些描述到時候我在幫忙處理一下。大概先說到這裡，那有沒有一些需要給我們意見的單位，還是我們有來的都可以先表述一下。那就先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六)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涂美智：

中正紀念堂這邊還是很謝謝文化局和王老師對於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的盡心盡力，那因為我們都有參與中中和期初的報告審查，所以對裡面的內容也有一個大概的了解。那今天看到比較新的應該就是管理維護的原則、要點，和未來監管的通報還有流程檢核表，這應該是我們管理單位最關心的，這個會涉及到未來我們管理的事項，到底有哪些空間和事項是要報告主管機關的，那這部分是不是還有空間容許我們內部再討論，因為我們會涉及到好幾個處，所以還需要詳細的看一下。那另外我這裡有一個疑惑，因為這個文化景觀的登錄公告是在民國97年，那其實我們建堂是在民國69年，那這中間就差了28年，然後到了民國97年被登錄了之後又到了今天做這個保存維護計畫民國111年，中間又差了14年，那過去的管理單位可能在他的維護人力預算上是比較充裕的，那之後就逐年慢慢地減少，那整個時空背景也有一些改變。那我不曉得在這個計畫裡面，都會提到當初楊卓成建築師他對整個園區的文化配置。那其實這幾年不管是在中軸線還是次要軸線其實都沒去改過，改了比較多的大概是植栽。那想請問一下的就是說，這會不會有一個基準，比如說是以哪一年為基準，我不知道會不會要求我們去回復以前民國69年開始的那種配置，因為這個對我們在執行上是會比較困難的，所以我想請教這個部分會是怎麼樣的處理。

(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瑋：

我跟你直接說明，就是現況。所有的配置要不要回復是建議，建議大概都會放在最後的章節，那建議就是如果貴單位有預算或是有想法的時候再提出計畫，都是依照現況來做管理維護，這個不會有問題。因為其實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也是照現況，如果你要改變的時候才會進入剛才所謂的作業要點和流程，所以你現在如果要做現況的調整的時候，就算是回到過去也要做流程的審查，那原則就是依現況來做管理維護。

(八)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蕭伊容研究助理：

其實我們每年都會依照文資法酌修現有的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那每年都會依照規定送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因為就像組長說的，管理單位包含清潔的、植栽維護的或是建物修繕，那這些表格不能說是疊床架屋，但可能會有一些重疊的部分，那這是每年在實務上會遇到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計畫團隊能夠跟我們在確認一下那些表單。那實務上的話因為中正紀念堂不論是外貌上小型的微調，或甚至是剛剛提到的建物的新修、增建或改善的部分，那中正紀念堂本身在都市計畫裡面應該叫做中正紀念堂用地，那這個用地在使用上不管是容積率、建蔽率或者一些涉及建築法規的部分，似乎團隊也有相關的探討，我認為如果建物的修繕和相關建築法規有關係的話其實都還能再探討，但這些也都只是建議而已，以上。

(九)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璋：

其實文化景觀在某些東西上沒有這麼嚴格，國定古蹟是每年送，其實我剛剛看老師文化景觀那個表單確實可以跟中正紀念堂核對。我們以建築外部，或是以庭園，包括國定古蹟沒有管理到的範圍為我們要優先處理的，所以有些東西似乎還可以再簡化，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那至於國定古蹟有規定中正紀念堂用地要怎麼樣，你們要再去改變都市計畫的話，其實文化景觀會比較少要求你們做用地的變更，還是以國定古蹟的部分看你們有沒有需求去做用地的變更。剛才所說的新增、修改建，主要大概是針對內部的元素，所以它會把元素抓出來。譬如雲漢池要做一些整修，就讓我們知道和現況的對比，譬如說上面可能有橋啊什麼的會做對比，那可能就跟民眾記憶裡有什麼、現況有什麼去做對比，那會非常清楚。或是中軸線上如果你要再蓋一個巨大的東西擋住了，那這當然不會被允許。大概就是你要改變那軸線的現況，或是如果是外貌的話大概最清楚的就是，比如兩廳院的外貌你要把它黃色的琉璃瓦換成白色的那可能就會被檢討，大概就會有這些問題。將來可能會被探討的問題是圍牆，因為一部分的人說要拆除，包括柯市長自己就講了七、八遍，每一年都會講。那圍牆能不能拆除其實就要送進來討論，因為它是元素，或是要保留哪些部分的圍牆，因為它還是要存在。可能現在大家感受不出來，可是就像德國那個柏林圍牆，如果全拆光了後代還會感覺的到當時柏林圍牆的氛圍嗎？雖然那個也是集權暴政。所以它要怎麼去留下一些東西，就會被討論。大概還是希望能看到一些文化資產的層面，大概跟你說明。

(十)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楊偉慶：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們是兩廳院。兩廳院目前為止，基本上都還蠻注重整個景觀，所以現在做的變動很少，而且都考慮蠻多。那目前比較大的工程大概就是捷運連通道，那這個部分的專案已經送給文化局正在做審查。我們在維護的話，我們的問題和中正紀念堂大同小異，一個是維護的表格、審查的程序，那另外因為我們是屬於演出單位，那景觀上我們很謹慎在處理這個問題，但有些藝文團體的表演多多少少會需要一些比較能突出的東西，或是一些多媒體的展示，這個部分如果放在現在園區裡的照明的話，會不會有這一部份的規範？如果說設一個電子牆，或是燈箱，對於園區的景觀的依循我們應該要怎麼走。那另外也有一些遊客，像是比較靠近信義區的部分，角亭的部分，有些地方的停車場出口跟角亭的位置很小，那之前有些地方有做一些漸進式的收邊的動作，那現在來看這些收邊的動作除了造景外，對於行走上來說比較不方便，像這種東西是既有一開始的東西，我們能做一些改善把它拆除嗎？大概是以上的意見，謝謝。

(十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璋：

我先從最後面有關無障礙的部分來回答，其實文化景觀裡面有個因應計畫，如果你們要提出來的話，從因應計畫裡面去提相關的無障礙工程的部分。那第二個，臨時性的活動，就再請王老師再幫我們增加一些，其實在這個廣場裡面就會有很多臨時性的活動，那些部分要讓文化局來了解的，甚至是經過審議的。如果是常設性的，古蹟裡面有這一條，古蹟好像是在42條裡面有，可是在文化景觀裡面好像沒有常設性的但我們還是要納入作業規範裡面去說，就是，在我們的作業要點裡面也就有說，算是新增修改的部分，這些就是要納入流程裡面。在流程裡面，文化局主要就是同意或不同意設置。設置的相關法規還是要回到各局處。譬如說廣告物的設置，假如文化局同意你們做相關的設置，你們還是要回到廣告物設置的條例裡面去處理。會有一點不一樣，就請執行單位能將流程圖的部分做的再更清楚一點，讓大家了解。表格的部分就是剛剛已經說過，就是再簡化，以戶外的或是園區為主。你們上次也是做過捷運的部分，有送審過，其實在地底下的，文化局基本不太會去管，但是在出口的部分就是會去考量有沒有和中正紀念堂整體去做配合。那個部份我們也會有給一些意見，然後不要破壞現場、廣場的一些設施就可以。其實也沒有很大的程序上的麻煩，應該上次給你們的經驗是這個樣子，你們應該是可以接受。好，那接下來新工處。

(十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劉享晃：

新工處這邊說明，對於剛剛簡報裡面有討論到中山南路要不要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裡面，我這邊是認為是說整個文化資產，就當初剛開

始的設計並沒有將這個部分納入設計景觀範圍之內。像是現在道路的設計是有一定的標準的，現有的中山南路上面是一個林森道，上面可以看到的樹木、花臺、路緣石、路燈這些都是有一定的標準去做，所以中山南路和中山北路的樣子就是差不了太多，道路上面的維管分工其實蠻複雜的，新工處其實只是一個地權機關，土地的名字掛在，上面的清潔可能是環保局、路燈是公園處、號誌就是交通處、行道路面可能就是新工處。

所以，中山南路是否有必要被納入到文化資產裡面，我覺得各位委員是有必要再多去做思考和討論。我個人感覺納進去好像對整個景觀軸線、中軸線的調整或整個保存的價值不大，然後再加上我們現有的東西，我們經常性維護的東西如果連經常性維護我們都需要透過再多，因為我們現在經常性維護實質上有道管中心在管理，那道路管理中心統籌管理，現在所有的東西會照原有的東西，本來有什麼會做會去，會變動的可能是上面的植栽可能會不一樣，那所以上面本來有路面、路燈，有任何的行道設施，那如果是上面有損壞我們來做修復，都會是跟你現在看到的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也建議說，不要將中山南路納入文化景觀資產裡面，對後續以後的管理維護上可能會更單純一些，以上，謝謝。

(十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璋：

自97年當時將中山南路納入一直到現在來說，每年都會有很多的維護工程在進行，其實文化局也沒有在管，這些也包括中山南路。之前也特別請老師去查為何當年會將中山南路納入文化景觀的範圍內，其實也不得其解。我們的意見是如果他跟整個園區當初的設置的起源其實是沒有關係的，那這一次就是要把他切割出來，不算在園區裡面。接下來，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十四)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葉昀昀

不好意思，今天到場也比較突兀一點，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有一部分是要督導文化部、文資局他們對於中正紀念堂他們相關的推動。大概可以理解說像今天這樣子的保存維護計畫他其實是一個比較就一個現況去做一個維持大家公共空間的一個水準的一個必要的作業，所以這部分是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

(十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璋：

謝謝來參加。讓我們從技術的層面去，包括跟轉型正義處這邊去做一個溝通。其實文化局可以管到的很少，也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去參與轉型正義實質上推動的部分。不管是文資局將來或是民眾有什麼需求，如果說他的主身分，我們這邊還是要談他的主身分如果消失的話，那他的其他附帶條款也都會跟著一起重新檢討。那我們今天其實做的事情就是在文化景

觀、文化資產的身分下，必須要給的規範，就是這麼的簡單，我們也在這邊做一個說明。請問還有其他要問的問題，還是老師這邊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或是要補充的部分。

(十六) 計畫主持人 王維周

謝謝田副局長的主持跟說明，我們在整個技術上比較有關聯的部分，大概就是跟中正紀念堂還有跟兩廳院管理維護內容的相關的部分，我想會再跟(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長還有跟兩廳院這邊再約一個時間，一起來針對表格內容的部分一起來做一個討論。我們會將現在我們已經指定的表格先做一個簡化，然後把非重要景觀元素跟植栽的部分納入。然後重要景觀元素會有一個比較著重的討論，非重要景觀元素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將其簡化。兩廳院的部分，之前送進來地下的部分，我想應該有經驗，應該之後就會朝向這個方式去操作，我想大概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就是表格填寫的部分，對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跟日常討論的部分，如何可以讓各位的負擔減輕到最輕，然後又可以維持目前看到的品質以及水準，這個可能是我們跟兩個單位要討論的事情。有一個部分，這邊要先請教副局長，目前有關於東門以及中山南路的部分在整個登錄的範圍還沒有調整之前，是不是也要請他們納入日常管理維護表格的填寫？因為就目前來說他們還是其中的一個部分。

(十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璋：

那個部分先不要。因為他如果這次順利通過，接著進大會應該就是年底以前了，所以等於那個表格到年底他們還要再研擬一次(如果將中山南路及東門的部分納入日常管理維護表格的填寫情況下)，其實現在會比較麻煩。東門，其實現在文化局再管理，他本來就有表格了。中山南路，這麼多年來沒有叫他們填表格，新工處、公園處他們也都做得很好。這麼重要的道路，他們也不可能隨便去處理他。

(十八) 計畫主持人 王維周

謝謝副局長的回覆。有關於兩廳院比較關心的臨時性的設施，要如何納入我們規範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可以之後再來討論。其實像之前臺北燈會、臺北燈節都已經有很多操作的經驗，也都在這個空間裡面，不管是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管理的部分或是在兩廳院管理處管理的部分，大概都有類似的經驗。現在就把兩個單位對於這個空間管理的部分稍微就是寫清楚一點，條文化，就是讓他可以進到各位相關的管理內容，針對這個部份就是以上的回覆。

圍牆的部分就是剛剛副座有稍微提到，圍牆的部分如何去解決的這個問題，那這方面我們也思考過，雖然目前，圍牆是在我們這個內外空間

的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他是界定內外的。那圍牆的拆除也不是這幾年才開始談的，我們也在思考這個部分，假設有一個可能性，未來圍牆可能必須要拆除並且是在文化景觀這個身分沒有改變的情況下，應該要如何來做處理。我們大概有想過幾個不同的可能性，那其中一個可能性就是全拆，那全拆的話，會對於整個公園的管理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影響。那另外是局部的拆除，局部的拆除就是看你要如何來拆除，看你是要切斷還是不切斷。另外一個，還有一個想像是上面，原來的結構，其實各位可以看到，剛剛我們剛剛那個整個迴廊的部分那個結構，它其實是有結構存在的，這個部份能就是牆面是可以拆除，但是將結構的部分保留下來，那上面的屋簷、瓦片、屋頂的部分還是維持原貌，那可能就是可以達到圍牆打開上面的空間需求情況之下而維持部分當初整體園區設計的原貌之下去解決。所以，目前對大概有三個不同版本的想像，只是說這個並不是我們保存維護計畫的範圍，所以這也就只是我們內部做討論而已，以上說明，謝謝。

(十九)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瑋：

老師這次在計畫裡面有留一條，也是大概比較容忍讓不同意見將來要做一些討論，因為勢必會有一些不同意見的產生。所有的意見產生的時候就是相關元素如果有新增、修改的部分都要經過單位，像是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這邊就要開公聽會，開完以後再進來，然後再做審議，讓不同的意見在做設計的時候就參與討論也是比較符合現在社會的一種方式。

(二十)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葉昀昀

剛剛老師們都有提出對文化景觀範圍的討論。那這個範圍的檢討是之後會另外再送審議會嗎？

(二十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田瑋：

範圍在這個計畫裡面如果做成建議以後，我們會請文資委員做現勘，現勘以後，原則上會同這一本計畫書一起進大會一同做討論。因為是這一本計畫書裡面做建議的，然後我們在進大會之前會做範圍的現勘，讓該進來的部分進來，該出去的大概也就會出去了。這樣的回覆可以嗎？請問還有其他的意見、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就非常謝謝大家，謝謝。

玖、會議結束：下午3點45分。

公聽會現場照片

